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出售Procter & Gamble-Hutchison Limited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與寶潔、PGIO、P&G-H及和黃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成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存之條件)，據此和黃中國同意出售及寶潔(或其指定人士)同意收購和黃中國所持P&G-H已發行股本中之全數權益及和黃中國貸予P&G-H之股東貸款之權益與產權，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二千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點三五美元，協議各方並同意修訂與和黃中國訂立之多項服務與分銷協議(包括不競爭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寶潔(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交易完成後向和黃中國悉數支付現金二十億美元。

和黃中國並須於交易完成後向PGIO悉數支付現金七千五百萬美元，以取得PGIO同意修訂不競爭協議。交易完成日將為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約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之淨收益。

本集團由此交易所得之出售款項淨額將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之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向股東寄送載有此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

- (a) 本公司
- (b) 和黃中國
- (c) 寶潔
- (d) PGIO
- (e) P&G-H

寶潔、PGIO及P&G-H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寶潔集團在全球製造與推廣消費產品，品牌組合強勁，包括Pampers、Pringles、Crest、Olay與Clairol及其他。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存之條件)，協議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後，(i)和黃中國將出售及寶潔(或其指定人士)將收購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之權益與產權；(ii)總協議與補充協議將告終止，惟若干有關和黃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與顧問服務，以及行使P&G-H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和黃中國在中國內地進口與分銷產品之權利之補充協議除外，而該等協議將分別按現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定)繼續生效，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iii)不競爭協議將予修訂，使本公司、和黃中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前之期間，不再受制於買賣協議所述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製造限制，惟買賣協議所列明之若干產品則除外。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寶潔(或其指定人士)於交易完成後須悉數支付現金代價二十億美元予和黃中國(或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元，按一美元對港幣七點八元之匯率計算)。

和黃中國須於交易完成後向PGIO悉數支付現金七千五百萬美元，以同意完全解除不競爭協議對本公司、和黃中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不競爭限制(或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按一美元對港幣七點八元之匯率計算)。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並列進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出售股份應佔純利，未計及計入稅項與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與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元(二〇〇二年)及港幣五億二千一百零八萬三千元與港幣四億四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元(二〇〇三年)。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約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之淨收益。本集團自交易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買賣協議

交易完成日將為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同意之較早日期。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之代價乃經就有關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交易之經濟效益、目前之商業與業務情況以及P&G-H之經營環境，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達成，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整體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簽訂買賣協議之原因

P&G-H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消費產品業務，包括一系列護膚品、護髮用品、肥皂、清潔劑、護齒用品與紙製品。

出售股份(約佔P&G-H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包括本公司所持P&G-H之全數直接與間接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出售後不再持有P&G-H之股權。

和黃中國與寶潔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內地成立此合資企業(和黃中國持有百分之三十點七五股權)，合力創辦此項十分成功之業務。雙方於一九九七年達成共同協議，和黃中國出售P&G-H百分之十點七五權益予寶潔一家附屬公司，以增加寶潔之主要持股量，並同意授予寶潔認購權，使其可購入和黃中國所持之P&G-H餘下百分之二十權益。和黃中國按買賣協議將所持餘下之P&G-H股份提早售予寶潔，並認為協議之時間與條款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各自於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股權與董事職務外，並無於此交易佔有利益。

此交易之代價測試百分率超過百分之五，惟低於本公司市場資本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4)條釐定)之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之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向股東寄送載有此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與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馬世民先生、盛永能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柯清輝先生、范培德先生與黃頌顯先生(最後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稿中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之用詞有如下含義：

-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交易完成」 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香港之合法貨幣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和黃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總協議」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P&G-H之買賣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和黃中國、寶潔、PGIO與P&G-H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簽署一份契約以補充上述協議)
-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和黃中國與PGIO根據總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之不競爭協議
- 「寶潔」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在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P&G-H」 Procter & Gamble-Hutchis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完成交易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寶潔與和黃中國持有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
- 「PGIO」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和黃中國、寶潔、PGIO與P&G-H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簽署之協議
- 「出售股份」 P&G-H股本中之一千零五十五股A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 「股東貸款」 P&G-H未償還和黃中國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二千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點三五美元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總協議各方簽訂之多項有關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
- 「美元」 美國之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照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